

200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执业药师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BA_A6_c23_581135.htm 各有关单位：根据广东省人事

考试局《关于200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考〔2009〕25号），200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定于2009年10月17-18日举行。为做好我市的考试考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办法 我市各单位的报考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珠海市人事考试网”

（<http://zh.gdkszx.com.cn>）进行报名，并经过“网上报名”和“报名确认”两个步骤完成报名手续。（一）网上报名：进入报名网站 点击“网上报名” 选择考试类别并阅读“网上报名协议” 登录网上报名系统 网上填表（用简体字）

上传照片（在近半年内拍摄的大一寸彩色证件照片，照片小于30K，必须与“报名确认”提交的照片一致） 打印出《报名发证登记表》1份 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。我市网上报名时间为2009年4月15日上午9时至5月27日下午5时，报名期间24小时不间断受理报考人员网上预报名。（二）报名确认

：持附件1要求的“报考材料”到报名点进行“报名确认” 交纳考务费 领取报名回执 完成报名手续。我市报名确认时间为2009年5月25-27日（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2:30-5:00）。

地点：珠海市人事考试服务大厅（香洲区柠溪路双竹街82号），联系电话：2289109、2288109。二、考试专业、科目和考试时间

（一）考试专业、科目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分药学、中药学两个专业，考生可根据所学或所从事的专业选报其中一个。药学专业设置4个考试科目：药学专业知识（一）、

药学专业知识（二）、药事管理与法规、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。中药学专业设置4个考试科目：中药学专业基础知识（一）、中药学专业基础知识（二）、药事管理与法规、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。其中药事管理与法规为两个专业的共考科目。（二）考试时间日期时间科目10月17日上午9:00-11:30药学(中药学)专业知识(一)下午2:00-4:30药学(中药学)专业知识(二)10月18日上午9:00-11:30药事管理与法规下午2:00-4:30综合知识与技能(药学、中药学)三、考试方式和考场设置（一）考试方式1．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行滚动考试。滚动考试的周期为两年，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；参加免试部分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。2．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各科均为客观题，考生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。3．考生应考时，应携带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。4．各科试卷题本可作草稿纸使用，考后收回，不再另发草稿纸。（二）考场设置考场设在广州。考试的详细地址将在准考证上标明。四、其他事项（一）根据省物价局粤价函〔2001〕237号文，考务费按每科65元收取。（二）考生必须在考试前7-20天内自行登录“珠海市人事考试网”用A4纸下载打印准考证。（三）有关考试用书征订事宜，可与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联系。联系人：陈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20-37886909；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之二（天誉大厦西塔）1304房；网址：<http://www.gdda.com.cn>）。附件：1. 200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及提交报考材料的要求 2. 200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科目及其代码对应表 珠海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二九年四月八日 主题词：机构 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 考试 通知 珠

海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2009年4月8日印发 附件1200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and 提交报考材料的要求

一、报考条件

(一)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（报考级别为“考4科”）：

1. 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（指医学、生物学和化学专业，下同）中专学历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（指在涉药单位从事药品生产、使用和销售工作，下同）满7年。
2. 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5年。
3. 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3年。
4. 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年。
5. 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。

(二) 免试部分科目条件（报考级别为“考2科”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任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试《药学（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一）》、《药学（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二）》两个科目，只参加《药事管理与法规》、《综合知识与技能（药学、中药学）》两个科目的考试：

1. 中药学徒、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，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。
2. 取得药学、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。

以上报考条件中的专业工作年限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计算至2009年10月16日。

二、报考人员必须提交以下报考材料：

(一) 网上打印并经本人签名、单位审核盖章的《报名发证登记表》1份（用A4纸双面打印，正面必须打印出条形码，无条形码的表格无效）。

(二) 本人身份证、学历（位）证书

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。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人员还须提交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聘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（以上所附材料须用A4纸复印，由所在单位在复印件上加盖验印公章，并由验证人签名，原件经报名点审核人员核对后退回本人。）

（三）在近半年内拍摄的本人大一寸彩色同版证件照片2张（必须和上传的照片一致），照片背面用钝口铅笔写上姓名，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。

（四）省外转入考生须提交原所在省（或直辖市）考试机构出具的转考证明。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、学历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提交虚假、无效资历、学历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报考资格；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，取消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，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，情节严重者，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。

附件2200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科目及其代码对应表

类别	级别	专业科目	代码	名称	代码	名称
26	执业药师资格考试	2				
考二科	01	药学	1	药事管理与法规	4	综合知识与技能(药学)
02	中药学	1	药事管理与法规	7	综合知识与技能(中药学)	
4	考四科	01	药学	1	药事管理与法规	2
3	药学专业知识(一)	3	药学专业知识(二)	4	综合知识与技能(药学)	
02	中药学	1	药事管理与法规	5	中药学专业知识(一)	
6	中药学专业知识(二)	7	综合知识与技能(中药学)			

说明:

1.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，应对应上表级别、专业及科目代码填表。
2. 上表内容与现用全国统一的《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（PTMIS）》对应一致。

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